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 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、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汽车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江装备”）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方正电机股票的情况，亦无减持方正电机股票的计划。

二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方正电机股票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），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。

三、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，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。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方正电机股票的情况，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方正电机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方正电机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若给方正电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